

八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中医舌象数字化辅助诊断系统（教师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慧医谷中医药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403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7.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中国舌象数字化辅助诊断系统（学生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慧医谷中医药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403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7.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针灸临床技能与解剖虚拟训练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8.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